[規章131]

# 臺大化學系教授研究講座設置要點

100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08日施行

| | |
|---|---|
| 一、主旨： |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利經驗傳承及國際聲譽等因素考量，對具國家講座以上榮譽之屆齡退休教授，在系上空間及教師授課人力可支應之情形下，提供授課時數核減暨其原使用研究室空間之禮遇措施，特設置本要點。 |
| 二、對象： | 本系年滿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教師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育部國家講座（或更高之榮譽），且退休後仍有研究計畫執行者，由本系延聘為研究講座。 |
| 三、方式： | (一)邀請延退：由系主任邀請延退(一次五年)，於本系教師評審會報告備案後，逐年依校格式提報延退。<br>(二)授課時數核減：延退期間，前二學年每學年得核減二小時，後三學年每學年得核減四小時。<br>(三)空間使用：<br>1. 延退期間比照專任教師處理;<br>2. 退休後如仍有計畫執行，可申請使用本系研究空間，每次一年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不受本系退休離職教師使用空間要點（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一年內將所使用之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本系）之限制。 |
| 四、期間： | 具資格之教師年滿六十五歲屆齡起，至多至年滿七十歲為止。 |
| 五、實施： |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 |